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245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10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245 号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天能重工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能重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能重工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机构与组织架构、风险评估过程、内部监督控制制度、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人力资源政策、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生产管理方面控制、质量管理方面控制、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控制、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的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公司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蚀，并确保了总经理生产经营指挥的权利和积极性。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监事会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做出专门意见。总经理受董

事会委托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组织架构情况：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且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人员、财务、管理等重大方面实施了必要的监管。

2、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的长远整体目标和经营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指定专职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负责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确保了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4、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支付管理规定》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3)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4)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

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在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述本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并按照制度要求规范公司的内部信息沟通，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及时、有效传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信息披露事务法规培训，使管理层明确了解了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和信息保密的重要性。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人力资源政策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员工工作准则、公司员工纪律、员工入职录用管理、员工离职管理、职称管理、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等人事政策。在工资福利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考勤管理规定》等工资分配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和人才培养计划，为员工成长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进一步提升员工个人的综合素质和公司整体员工水平，实现个人与公司的共同发展，满足了企业可持续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提高了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公司发展壮大。

7、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费用审批及报销管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评审管理规定》等基本管理制度，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查

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8、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采购业务进行管理，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各自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对采购项目确定明确的成本降低指标，建立与供应商定期对账机制，加强和完善物流流转制度，建立逐级负责的物资管理责任制，减少损失和浪费，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9、生产管理方面控制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在有明确市场需求后，由营销部向供应链部门提出备货申请，在合同签订后向公司下销售订单，供应链部门根据备货计划和销售订单准备生产和供应。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了生产管理、成本控制、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强化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科学性。

10、质量管理方面控制

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EN1090和ISO3834焊接管理认证及两化融合管理系统评定；公司专门设立了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建立与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产品和服务满足顾客要求，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11、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控制

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产品特点，公司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资金回收管理规定》、《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明确了各自职责权限及业务审批程序，规范了销售管理过程中的资金流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公司设立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目的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推行利润中心模式的集中管理模式。

12、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制定了

相关制度，明确了会计期间内与确认、计量、分类或列报有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明确规范，针对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财务报告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真实性承诺，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及时提交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

13、固定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处置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货币资金、存货、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14、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决策授权体系和审批程序，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重大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相关投资都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建立了完

善的防范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

15、信息披露的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信息收集和内部报告机制以及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做出明确规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职管理部门、并明确了相关岗位的信息披露职责，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会及其秘书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负责管理有关信息资料的收集、保存及信息披露公告的起草等工作，并经董事会授权和批准后，对外披露信息。

1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均严格履行申请及审批手续，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监管要求，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符合下列条下之一的，分别按标准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B、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重大错报；
-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E、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A、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 C、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D、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E、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上述重大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可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